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宗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麗婷、羅美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表明請求共同給付之依據（羅美惠為一般保證人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